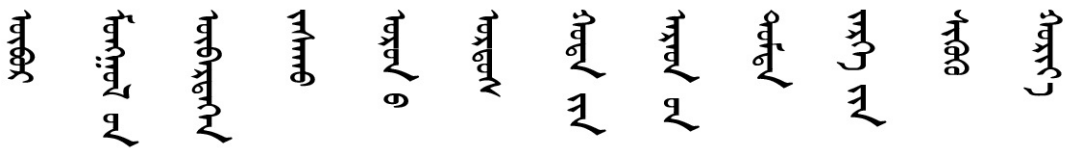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内06破申49号

申请人：鄂尔多斯市恒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664068323Q，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出口蒙凯汽车城对面。

法定代表人：白俊杰，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鄂尔多斯市恒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鄂尔多斯市恒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杰公司）于2007年7月17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外墙保温、涂料，干挂、石材、铝板、玻璃幕墙工程，五金建材经销。股东为白俊杰（持股比例70%）、沙日娜（持股比例30%）。恒杰公司提交资产负债表显示，总资产3444723.27元，总负债35970.67元，其中应收账款3444483.09

元。

另查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与恒杰公司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东法民初字第 5388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被告鄂尔多斯市恒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白俊杰、莎日娜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之前一次性向原告偿还偿还贷款本金 3700000 元、借款期限内的利息 47869.89 元及贷款本金 3700000 元的逾期利息(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但最高不超过双方约定的逾期月利率 1.95%)；原告对被告白俊杰所有的位于东胜区伊煤南路 7 号街坊天骄小区 11 号楼 4107 号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吴永华、张二娥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金额并未记载于恒杰公司资产负债表中。

本院认为，恒杰公司住所地为鄂尔多斯市，本院对该案依法享有管辖权，且申请人属于企业法人，其主体适格。恒杰公司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对申请执行人的到期债务，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恒杰公司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情形。根据恒杰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小企业借款凭证（借据）、欠税风险告知书、窗户订购协议书等材料显示，恒杰

公司账面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欠债务，即恒杰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其申请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依法应当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鄂尔多斯市恒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海荣
审	判	员	韩 蛟
审	判	员	闫冬梅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刘	卉
书	记	员		王	慧